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官美雪

相　對　人　　沛榆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沛榆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492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據此可知，民事事件之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欲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者，須遵期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（本院認包含成立和解而終結者）後六個月內為之，逾期為聲請，即不合法定要件，法院應不予許可，並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1年度重簡字第249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為原告，相對人為被告，經鈞院受理後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3日開庭時自承有資金但用於投資，此陳述未詳載於筆錄，後因相對人拒不清償且疑有隱匿財產脫免執行之行為，為聲請強制執行維護債權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112年1月13日開庭時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固屬有權聲請本院許可交付系爭事件法庭錄音光碟之人，惟系爭事件之兩造當事人業於112年2月22日日成立和解而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該事

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竟遲至115年8月25始具狀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時之法庭錄音光碟，顯然已逾前開規定所定6個月之期間。揆諸上開論述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予許可，爰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